

租期及住宅相關補貼切結書

- 一、本人申請承租本案社會住宅，確已知悉一般戶總租期最長以 6 年為限，特殊身分總租期以 12 年為限，期滿即不得再續租；租期訂定於第一租期 3 年，租期屆滿如符合申請時同一資格，並同意下一期依規定調整之租金時得申請續約，每次租期 3 年；但申請續租時其家庭成員就讀承租之社會住宅所屬或分發至本市公立國民小學學區學校，修業期未滿且經中心同意者，得續租至小學畢業，總租期不得超過 12 年。如不符合申請續租資格或總租期屆滿應立即將該社會住宅騰空返還貴中心。
- 二、本人切結訂定租賃契約後，於租期開始 1 月內完成進住，貴中心任何書面通知，於租期開始前依本切結書記載之連絡地址，租期開始後以本人承租之住宅為應送達處所。貴中心之書面通知，於租期開始前依本切結書記載之連絡地址，租期開始後依承租地址所為之送達，如因拒收或無人收受而致退回時，本人同意以郵局第一次投遞日為送達生效日。
- 三、本人申請承租本案社會住宅，確已知悉不得同時享有租金補貼及承租社會住宅，故如本人申請本案社會住宅，並獲貴中心同意簽訂租賃契約時，本人如選擇承租本案住宅應確定本人與家庭成員均無承租本市、新北市、基隆市或桃園市之政府或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國民住宅，或借住平價住宅，或自願放棄上開原承租權或借住權，則本人及家庭成員除依本案社宅招租公告規定可享有分級租金補貼外，均不可再接受臺北市政府等政府機關(構)租金補貼（含內政部整合住宅補貼方案之租金補貼及內政部青年安心成家方案租金補貼）。故以承租本案住宅為前提，本人特切結放棄所申請之租金補貼，貴中心與本人簽訂租賃契約戶時，貴中心得逕予撤銷本人受領租金補貼資格，並停止發放自租期開始後之租金補貼；如租期開始後已受領租金補貼，本人並同意應予返還貴中心。
- 四、本人並確已知悉，若家庭成員持有自益信託登記之不動產，視為該家庭成員持有之不動產，亦列計家庭財產範圍內。為昭炯信，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切結書。

此致

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具切結人：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連絡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